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11006 号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109005743
报告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1100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签字人员:	张猛勇(130000012216), 张晓慧(13000005021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11006号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夏幸福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夏幸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

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华夏幸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夏幸福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夏幸福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9日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等有关规定，现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 号）文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187,27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6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6.5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3,740,809.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3002 号）。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625.92
募集资金净额	689,374.08

项目	金额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72,585.58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6.11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87,485.3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	32,701.05
募集资金余额	-

本报告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3年9月制订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6年11月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就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设有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32,701.05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689,374.08万元的5%，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月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变更为嘉善孔雀城7-9期项目、来安孔雀城1期项目、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1期项目、武陟孔雀城1.2期项目、舒城孔雀城1.1期项目、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11		
	399,1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607.03		
	57.0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颐景园项目	否	45,000	45,000	-	99.47	-	是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项目	否	40,000	40,000	21.28	93.09	1,084.62	是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	否	40,000	40,000	-	94.90	984.82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	50,000	-	100.00	-	否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	是	180,000	28,924	-	100.00	-	是
固安孔雀城瞰湖苑项目	是	99,374	15,644	-	100.00	-	是
固安孔雀翎公馆项目	是	95,000	39,759	-	100.00	-	是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	是	60,000	17,310	-	100.00	-	是
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	是	80,000	13,545	-	100.00	-	是
嘉善孔雀城 7-9 期项目	是	-	71,753	-	99.89	408.36	是
来安孔雀城 1 期项目	是	-	47,179	-	100.00	-136.98	暂未达到
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	是	-	45,002	-	99.79	666.80	是
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 1 期项目	是	-	37,406	471.37	100.00	302.97	暂未达到

武陟孔雀城 1.2 期项目	是	-	37,104	-	2.18	29,430.85	-	79.32	2020-8-31	270.98	是	否
舒城孔雀城 1.1 期项目	是	-	37,044	-	40.30	37,043.93	-	100.00	2019-9-24	-303.63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	是	-	33,116	-	-	30,240.81	-	91.32	2019-12-26	253.65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峰秀悦府项目	是	-	32,425	-	0.98	21,644.58	-	66.75	2020-9-15	1,543.76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	是	-	29,708	-	-	27,531.85	-	92.67	2019-11-15	319.75	是	否
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	是	-	28,455	-	-	28,415.17	-	99.86	2019-9-30	631.80	是	否
合计		689,374	689,374	-	536.11	660,607.03	-	-	-	6,026.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固安孔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和  
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因区域内规划、施工等政策变化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执行时间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固安孔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和  
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因区域内规划、施工等政策变化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执行时间延后。

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87,485.35 万元。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  
第 103016 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85.35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  
用 350,0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8 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5、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 32,701.05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689,374.08 万元的 5%，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变更为嘉善孔雀城 7-9 期项目、来安孔雀城 1 期项目、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 1 期项目、</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武陟孔雀城 1.2 期项目、舒城孔雀城 1.1 期项目、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金额总计 399,192 万元。

- 注：1、本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 10,626 万元后的金额；
-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颐景园项目实现收益 16,094.08 万元，超过预计收益 11,293 万元；
-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项目已实现收益 15,552.69 万元，超过预计收益 9,331 万元；
-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已实现收益 14,090.92 万元，超过预计收益 9,145 万元；
- 5、2018 年 1 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变更后，公司不再向上述五个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通过自筹资金等途径继续实施上述项目。2021 年度，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实现收益 447.98 万元、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本期亏损 2,362.32 万元、固安孔雀翎公馆项目本期亏损 4,074.92 万元、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实现收益 9,974.22 万元、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本期亏损 680.27 万元；
-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善孔雀城 7-9 期项目实现收益 108,393.87 万元，超过预计收益 92,169 万元；
-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孔雀城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已实现收益 32,880.98 万元，超过预计收益 24,844 万元；
- 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陟孔雀城 1.2 期项目已实现收益 5,690.45 万元，超过预计收益 4,857 万元；
- 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舒城孔雀城 1.1 期项目已实现收益 19,777.16 万元，超过预计收益 8,601 万元；
-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已实现收益 43,009.53 万元，超过预计收益 29,501 万元；
- 1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已实现收益 27,611.33 万元，超过预计收益 22,293 万元；
- 1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已实现收益 34,338.29 万元，超过预计收益 31,622 万元；
- 1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已实现收益 15,765.10 万元，超过预计收益 14,489 万元；
- 1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 1 期项目已实现收益 5,160.75 万元，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7,534.00 万元。
- 15、来安孔雀城 1 期项目因单方开发成本偏高，销售进度不理想，销售价格低于单方成本，导致该项目成本费用超过报告期内结转的收入，从而产生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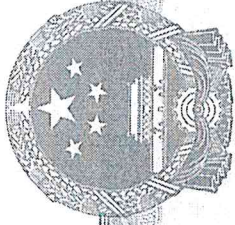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善孔雀城 7-9 期项目	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	71,753	-	-	71,671.17	99.89	2019-7-6	408.36	是	否
来安孔雀城 1 期项目		47,179	-	-	47,177.69	100.00	2019-9-26	-136.98	暂未达到	否
南浔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		45,002	-	-	44,908.05	99.79	2019-12-23	666.80	是	否
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 1 期项目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 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	37,406	-	471.37	37,406.00	100.00	2020-5-28	302.97	暂未达到	否
武陟孔雀城 1.2 期项目		37,104	-	2.18	29,430.85	79.32	2020-8-31	270.98	是	否
舒城孔雀城 1.1 期项目		37,044	-	40.30	37,043.93	100.00	2019-9-24	-303.63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33,116	-	-	30,240.81	91.32	2019-12-26	253.65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	32,425	-	0.98	21,644.58	66.75	2020-9-15	1,543.76	是	否
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		29,708	-	-	27,531.85	92.67	2019-11-15	319.75	是	否
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	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 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	28,455	-	-	28,415.17	99.86	2019-9-30	631.80	是	否
合计		399,192	-	514.83	375,470.10	-	-	3,957.46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因区域内规划、施工等政策变化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执行时间延后。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固安孔雀城剑桥郡 7 期项目、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固安孔雀城英国宫 2.7 期项目和大厂潮白河邵府新民居项目变更为嘉善孔雀城 7-9 期项目、来安孔雀城 1 期项目、南得孔雀城水墨盛景项目、北戴河孔雀城幸福社区 1 期项目、武陟孔雀城 1.2 期项目、舒城孔雀城 1.1 期项目、嘉善孔雀城翰邻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峰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翰秀悦府项目、嘉善孔雀城半岛悦府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金额总计 399,19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358）。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定的会计业务；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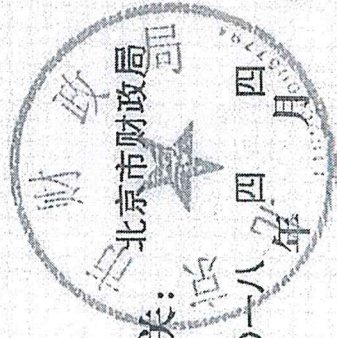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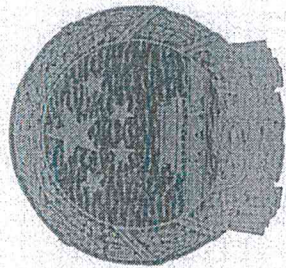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 从事证劵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时间: 2020-11-10 1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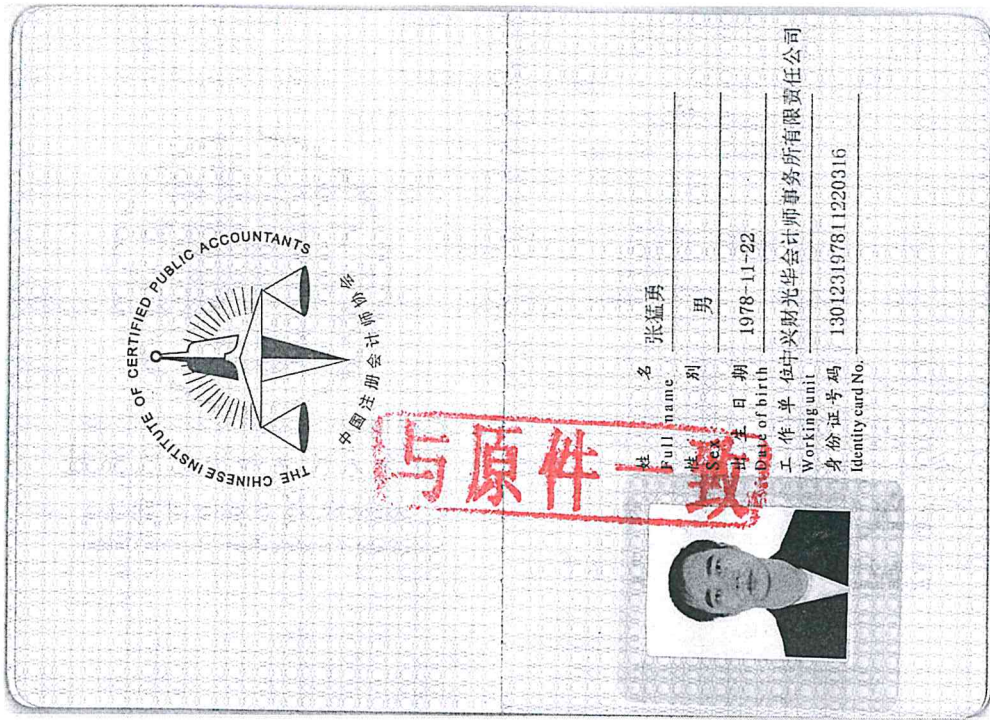
从事证劵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与原件一致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备案: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680号

从事证劵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证书编号: 1300000122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3 年 12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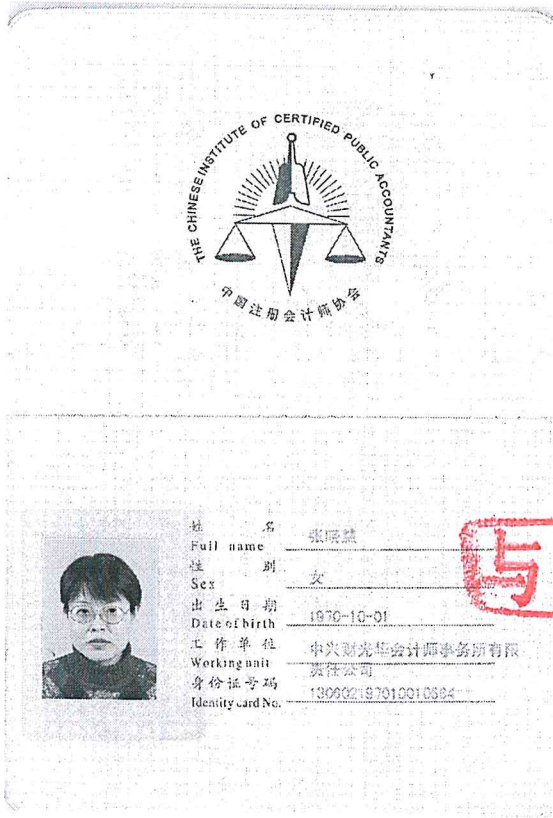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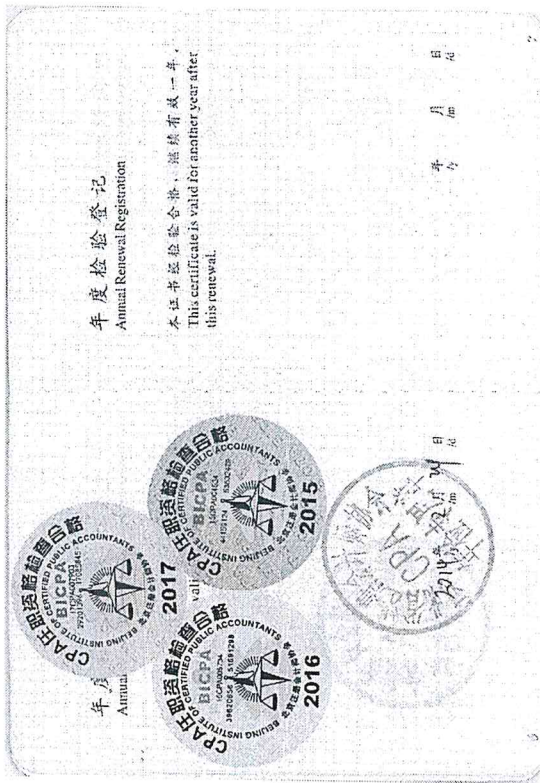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